附件3

关于《邵东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努力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邵东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邵东政办发〔2020〕40号）、《邵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邵东政办函〔2022〕11号）等系列文件，有力支持了金融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深入落实国家、省及邵阳市金融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为邵东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市政府安排市政府办（金融办）负责起草促进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二、出台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地方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能够实现“1+1>2”的政策效果。《邵东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综合运用奖励、分险、增信等政策工具，助推实体经济信贷投放、风险分担补偿等间接融资与股权投资、发行债券、挂牌上市等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进一步发挥财政投入“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全面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2023年初，市金融办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市内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及国有投融资公司开展调研，并吸收借鉴外地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经验做法。经过多次专题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邵东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初稿）》，在向市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邵东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发展。**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及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来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完善邵东金融体系。

**（二）鼓励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入总净增额以及面向上市后备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开展的纯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首次贷款等给予奖励。

**（三）建立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优化实体企业信贷风险，对实体企业信用贷款及政策性创新金融产品形成的损失进行风险补偿。

**（四）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对新成立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公司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基金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均在邵东注册纳税的合伙企业制基金给予奖励。

**（五）鼓励发行债券融资。**对通过发行债券融资，且所融资金70%以上在邵东投资的民营企业予以补贴。

**（六）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企业境内外上市、外地上市公司迁入、省股交所挂牌企业、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奖励。

**（七）鼓励政融合作招商。**对金融机构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并协助项目引进及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的70%可奖励到个人。

**（八）开展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评选。**对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领导干部，由市委、市政府向省、邵阳市级金融机构推荐重用，优先推荐担任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人大或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由市总工会推荐为劳动模范。

**（九）支持处置不良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支持通过优质资产置换、土地收储、二次招商引资、债务平移等方式，帮助金融机构盘活不良贷款。对金融机构接受、持有和处置抵债资产时涉及的国土、房产等相关税费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先征后返，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成本。

**（十）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见效。**将各项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本《措施》由市政府办（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